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號

抗 告 人

即異議人 洪媛庭

廖若倫

相 對 人 廖麗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擔保提存事件就提存物處分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靜